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冯学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股东徐士强先生及冯澄天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冯学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7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学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及冯澄天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63,580,04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0%,触及5%的整数倍。

1.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的股份数(2025年7月28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的股份数(2025年7月28日)	
	股份数(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冯学裕	47,685,000	41.25%	47,685,000	41.25%
徐士强	12,712,960	11.00%	12,712,960	11.00%
冯澄天	4,176,472	3.61%	4,102,574	3.21%
徐士强	1,591,832	1.37%	777,032	0.67%
冯学裕	906,774	0.78%	906,774	0.78%
宋丽威	96,800	0.08%	96,800	0.08%
合计持有的股份数	67,156,838	58.09%	63,580,040	5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50,281	49.78%	53,073,470	4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6,570	8.31%	9,606,570	8.31%

注: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冯学裕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交易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5,07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3,580,04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0%(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48%)。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徐士强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12日	-538,400	20.88	-0.4657%
		2025年7月13日	-69,500	41.80	-0.0601%
		2025年7月22日	-64,200	43.96	-0.0565%
		2025年7月23日	-592,698	48.08	-0.512%
		2025年7月24日	-200	47.15	-0.00003%
		2025年7月24日	-1,159,800	38.16	-0.0998%
		2025年7月28日	-866,700	37.72	-0.0749%
		2025年7月28日	-265,500	37.72	-0.0239%
		2025年7月29日	-23,800	48.01	-0.00206%

4.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冯学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股东徐士强先生及冯澄天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冯学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5.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7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学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及冯澄天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63,580,04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0%,触及5%的整数倍。

6.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交易情况

7.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学裕)。

8.备查文件

1.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学裕);

2.权益变动相关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周琼为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李昭函为易方达年年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年年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53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全资及控股的下属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为合作养殖户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承担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5年6月27日披露担保进展情况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三、额度调剂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增前)	(调增后)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新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15,000	14,00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天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0	1,000

四、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数及逾期担保数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对比例为169,734.28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6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742.6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担保余额逾期而承担的代偿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0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二、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8 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从购入之日起,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的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8 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从购入之日起,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

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的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8 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从购入之日起,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

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的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8 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从购入之日起,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

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的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8 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从购入之日起,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

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的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